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52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某某西侧。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9号。

负责人：朱某某，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消）委行罚决字〔2021〕00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474号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74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一、在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给我司的处罚决定书中所提到《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等证据，

我司均没有收到，只是派出所主管民警来市场检查消防时告知有市场档主在拜访商品时有部分阻挡消防栓的现象。我司已当即进行整改，并再次告知全部市场档主，消防乃是生命及财产的保证，有安全才有一切的道理，要求大家严格执行遵守消防规定。阻挡消防栓的档口已将蔬菜等物品搬离，消防设备已不受阻挡。

二、在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给我司的处罚决定书中的“消防栓圈占”为理由，我司在接到该处罚书后找到了主管的派出所民警，问其如何才算不被“圈占”，答复为需将档口拆除，这点我司确实不能理解。流花街市 2008 年已投入使用，是由国企开发的农贸市场，消防验收等手续完备，消防栓的位置也一直没变。那为什么到现在就变成了需将档口拆除才算合格呢？要明白每个档口都是有合法的产权证，让我一个物业管理公司如何能拆除？就这次的处罚决定我司组织了市场全体档主开了一次解决相关消防问题的会议，当即已有部分档主说损害了他们的财产利益，要到政府部门讨说法等等。

作为一个市场的服务者，我司时刻铭记消防责任重于泰山。我司在市场的消防方面亦加大了投入，加强了管理。在目前防疫形势严峻，已对农贸市场造成了很大的冲击，而在电商对实体经济造成不断挤压的大背景下，我们更希望政府及各部门能体谅我们这种从事实体经济企业的难处。本着救人治病的理念，为全体市场从业者乃至荔湾区的商户营造一个更好的营商环境。

综上所述，谨请广州市荔湾区政府能撤销广州市荔湾区消防

救援大队对我司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具有对涉案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许可，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的规定，答复人作为荔湾区级消防救援机构，有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的职权，有权对涉案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

二、答复人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一）答复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2021年11月10日10时许，答复人所委托执法的荔湾区公安分局民警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有圈占、遮挡消防栓的违法行为，遂进行拍照取证，记录现场违法情况，依法立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1年11月10日，答复人对涉案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并制作穗荔（消）委受字〔2021〕20003号《受案登记表》。

2021年11月10日，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对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1年11月18日，答复人作出穗荔（消）委行罚决字〔2021〕00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1年11月21日送达申请人。

答复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1年11月10日10时许，荔湾区公安分局民警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有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该场所属于菜市场，市场内有四个消火栓被圈占围蔽或遮挡，导致消火栓不能正常打开使用，一旦发生火灾会影响使用消火栓灭火，构成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违法照片、现场监督检查视频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凿充分。

（三）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申请人作为某某菜市场的经营和管理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

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规定。答复人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编号 01-5”相关规定，涉案场所存在 3 处以上圈占和遮挡消火栓且无法当场整改的情况，属于一般违法情形，菜市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中的农贸市场，场所面积在 3000 平方以下，罚款金额在 2 万元到 2.5 万元区间，因此答复人对申请人处罚 2.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

三、申请人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

（一）公安民警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过程中有制作《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和《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有陪同工作人员签名。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被圈占和遮挡的消火栓不能立即改正，影响到消火栓的正常使用，之后公安民警再去现场检查，现场还是未有整改。

（二）申请人对“圈占”消火栓的界定存在异议，实际上消火栓一般设置在靠近疏散通道附近，便于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快速方便打开使用和开展灭火行动，涉案场所菜市场的消火栓本来是和疏散通道之间有过道相通的，现菜市场存在将过道用来摆菜，

本来是开放的环境变成了菜档将消火栓围住、圈住，或者用并向将消火栓遮挡住，导致消火栓不能正常打开和使用，影响消火栓的正常使用，属于圈占和遮挡消火栓的情形。

（三）菜市场属于集贸市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场所人流量比较大，室内消火栓是室内重要的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消火栓是否可以正常打开使用是扑灭初期火灾的重要因素，是消防安全的重要保障，消防安全一旦出现问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答复人及公安民警也是为了督促申请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为群众提供安全的买菜环境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履职和查处，并无违法和不当。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维持答复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0日10时13分，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编号：穗荔（消）委检字〔2021〕20003号），发现该场所有4个消火栓被埋压、圈占、遮挡。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消）委受字〔2021〕20003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案查处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行为。

2021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驻场经理赵某和工作人员杨某（陪同执法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进行询问调查。

赵某和杨某确认，四个有问题的消火栓分别在某某档、某某档、某某档及某某档；执法人员检查后无法立即整改的消火栓为：某某档消火栓的门被猪肉枱阻挡、不能完全打开，某某档消火栓有一个铁架未能搬动，某某档消火栓旁有一个杂物架未清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消）委责即字〔2021〕20003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0日对申请人（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责令立即改正。申请人于同日签收该文书。

2021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理期限30日。2022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完成行政处罚的审批手续。后被申请人作出474号处罚决定，并于2022年1月21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474号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2月28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被申请

人有对辖区内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本案中，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属于两个不同的执法活动，被申请人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程序中责令改正的行政措施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要求责令改正亦具有不同法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

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在申请人改正情况不明的前提下，474号处罚决定仅进行罚款，并未依法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有违行政处罚目的，属于适用依据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急〔2021〕77号，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简易程序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称其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提交的证据显示作出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空白。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不明，亦无法确定其送达是否超过法定时限，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程序违法，本府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2、3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消防大队作出的穗荔（消）委行罚决字〔2021〕004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